

討論文件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學校推廣體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我們現行的措施－在學校推廣體育，為學生提供恆常練習及比賽的機會，以及發掘及培育有潛質的在學運動員取得最好的成績。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長遠體育政策檢討報告（二零零二年報告），列出體育發展的策略目標¹。報告確認體育對青少年的教育及全面發展非常重要。二零零二年報告著重向學生提供更多體育活動，並建議：

- (i) 更注重學校體育的發展；
- (ii) 擴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¹ 建議策略目標為「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iii) 訂定以學生為本的設施規劃和管理措施；及

(iv) 在教育制度內向出色的年青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例如，鼓勵教育機構提供更有彈性的安排以迎合在學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

3. 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時，強調體育發展應是課程中五項基要學習經歷之一，並將體育定為一個學習領域。教統會建議每個學生應獲得涵蓋八個學習領域的均衡教育。此外，教統會亦建議將「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培養對體藝活動的興趣和鑑賞能力」定為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之一。

4. 政府當局推行了若干與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目標一致的措施在學校推廣體育及加強支援在學運動員，當中許多是透過與相關持份者的合作。這些措施會在隨後的段落闡述。最近幾年，香港在學運動員在本地及海外比賽中都取得更好的成績，其中最明顯的是一名香港在學運動員在二零零九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中取得兩面金牌，是香港在學運動員自參賽以來最好的成績，香港學生在數個學界埠際錦標賽中都取得好成績。例如在中學組方面，香港在學運動員過去幾年在籃球（二零零八年）、曲棍球（男子）（二零零八年）、游泳（二零零八及二零一零年）、手球（男子）（二零零九年）、乒乓球（二零零九年）、田徑（二零一零年）及越野賽跑（二零一零年）的錦標賽中獲勝。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初，獲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支援的在學運動員數目由約 300 位增加至 600 位，顯示了我們在學運動員的水準穩步提升，以及香港體院對高水準在學運動員及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所提供的更好支援。

更注重學校體育的發展

(甲) 學校體育

5. 在學校推廣體育的首要基礎是「體育課」。現時，學校須分配不少於總課時的 5% 予體育課。教育局鼓勵學校在下述三個層次提供機會，讓學生發展潛能：

第一層次-全班（校本）

6. 教育局鼓勵學校讓學生在體育課參與各類體育活動，並建議學生應在不少於四類範疇中學習至少八項活動的基本技能，以全面發展運動能力，讓學生了解自己的潛質和發展興趣，並讓體育老師從中選才，按學生的需要採取合適的教學策略，例如實施分組教學和提供增潤及延伸學習機會。

7. 在高中階段，具運動潛能的學生可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選修科。這科學生人數由二零零九至一二屆的約 800 人增加至二零一零至一三屆的約 1000 人。學生也可修讀與體育有關的應用學習課程，將體育技能結合理論學習和了解與運動有關的專業。

第二層次-抽離訓練(校本)

8. 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自行組織或參加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見第 13 至 14 段），提供興趣小組、校隊訓練等活動，讓學生能夠在選定的運動項目上及在課堂外接受有系統及專門性的訓練和參加學界體育比賽。

第三層次 - 為極具潛質的學生提供校外支援

9. 培養精英運動員並非教育局的職權要項。然而，透過教育局提供資助，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見下文第 11 段)得以舉辦和訓練香港學生參加埠際、全國性或國際性賽事。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將極具潛質的學生轉介至相關的體育總會作進一步的專項培訓，容許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以公務身分帶隊參加埠際、全國性或國際性賽事，及支持學校為高水平的在學運動員安排補課、休學或請假，以參加訓練和比賽。

(乙) 對學界體育機構的支持

10.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 13 項小學及 23 項中學校際體育比賽。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全港超過 95%的學校及約 15%的學生參加這些比賽。參賽隊伍逾 20000 隊，運動員人數超過 123000 人。

11.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教育局撥款約 1 200 萬元予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以支付其行政開支、員工薪金，以及約 50%的比賽活動經費。同年，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給予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約 660 萬元的資助金。從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今，教育局和康文署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資助金增幅，分別為 18.6% 和 14.5%。

12. 其他推廣學界體育的機構包括香港大專體育協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一年，香港大專體育協會透過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約 135 萬元資助金，而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亦獲得合共

超過 1 200 萬元資助金。我們亦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提供資助，以協助在學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大型國際賽事。

擴大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13. 康文署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²，為學校在推廣體育活動方面提供平台。計劃由康文署透過資助各體育總會，為全港中、小及特殊學校學生而設，並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讓學生在課餘時間於熟識的學校環境中參與不同的體育活動。另外，有潛質及技術水平較高的學生亦有機會被挑選至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

14. 經過多年的推動，計劃現時共有七項附屬計劃(詳情見附件一)，這些活動包括運動示範、運動場地參觀及導賞活動，讓學生觀賞高水平的國際賽事及欣賞賽前練習。計劃亦會培訓更多義工協助學校及體育總會舉辦體育活動。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康文署資助各體育總會在計劃下舉辦超過 7 700 項活動，吸引超過 600 000 人次學生參與。參與計劃的中、小學超過 1 000 間，參與比率達九成。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康文署投放約 1600 萬元推廣計劃。

提供體育設施和學校優先預訂安排

²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目標如下 -

- (i) 使學生的生活更加充實；
- (ii) 為學生提供持續參與體育的機會；
- (iii) 提高學生體育水平；
- (iv) 訓練更多體育義工；
- (v) 鼓勵學生參與體育和擔任體育義工；及
- (vi) 推廣體育文化。

15.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已完成約 45 億元的體育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我們現正興建 15 項新體育設施，總投資額超過 90 億元，並正改善現有設施，如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觀塘游泳池場館和旺角大球場。正在籌劃中的新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分別位於將軍澳第 74 區、沙田第 14B 區和屯門第 14 區(兆麟)的體育館，以及位於天水圍第 117 區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這些新設施落成後，將提供交通更方便的體育場地供學生和市民進行訓練和比賽。此外，耗資 18 億元的香港體院重建計劃將為運動員(包括具潛質投身體育事業並成為頂尖運動員的在學運動員)提供先進的訓練設施和全面的支援服務。

16. 為了能讓學生有更多機會使用公共體育設施，康文署容許學校可優先預訂一個學年前(由九月至翌年七月中)的體育設施。優先預訂安排適用於一般上課時間，即平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泳池可供學校優先預訂時間則為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為鼓勵學校舉辦體育活動，學校可於九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的平日於場地開放後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指定的設施。學生亦可於非繁忙時間內以半價優惠租用體育設施。

17. 學校是康文署體育設施主要使用者之一(見附件二)，自二零零八/零九年，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每年使用康文署體育設施進行 600 小時訓練及 20 000 多小時比賽(見附件三)。

18. 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提供新的體育設施，並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其體育設施供其他學生訓練及校際比賽使用。願意開放體育設施的學校已由二零零七年的 22 間增至二零一一年度的 61 間。

增加對優秀在學運動員的支援

19. 不少具潛質的優秀運動員是中學生或大專學生。他們要在高水平競賽中獲得最佳發揮和優秀表現，就必須投放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訓練和參加比賽，並需要在學業與體育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甲) 中學方面的支援

20. 教育局認為學生應獲得寬廣而均衡的教育，並相信高水平運動員在一般學校就讀但為他們度身設計訓練計劃對他們來說是適合的。香港的教育制度沒有對運動員的選拔、訓練和比賽構成阻礙。現時的政策具足夠彈性，讓學生得以平衡學業和體育發展。例如：

- (i) 容許學生請假參加比賽和訓練、以及提供額外的學業輔導；
- (ii) 學生因需要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比賽而缺席公開考試，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會予以批准豁免考試，並按既定機制評估其缺席科目的成績；及
- (iii) 由學校或與其他院校合作提供特別剪裁課程，以利高水平運動員平衡學業與體育發展(見附件四的例子)。

(B) 大專院校方面的支援

- (i) 取錄運動員學生

21. 收生乃大專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務。院校採用擇優取錄的制度，以確保所收學生均具有必備的知識基礎、學習技能、語言能力及才能，可從大專教育中獲益。在考慮入學申請時，大專院校會全面評估申請人在各有關方面的表現。關於體育成績優異的申請人，院校設有特別收生計劃，或可就個別申請予以特別考慮。

22.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有「校長推薦計劃」及「自薦計劃」，以表揚在體育等「非學術」範疇取得卓越成績的學生。八所由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亦會取錄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和香港體院提名的運動員入讀。

(ii) 為運動員學生而設的特別學習安排

23. 大專院校支持培育學生的運動潛能與卓越表現。由於不同學術範疇有不同的上課時間要求和學習模式，院校會視乎在學運動員的個別情況，為這些學生提供彈性，以便他們接受訓練與參加比賽，例如在學運動員未必能夠依時上課、繳交習作及參加考試，院校會彈性處理，作出特別安排。在學運動員亦可依照所屬院校的規程，提出請假、休學、延遲修業或延長修業期的申請，以配合自己的修業進度。

24. 此外，部分院校透過指定計劃或人員(如領隊、教練、導師或學術輔導人員)，監察在學運動員的表現，並為他們提供學業及其他方面的意見。

25. 不少院校提供專為在學運動員而設的經濟援助、獎學金及獎項。部分院校更提供特別安排，以應付運動員的住宿需要。

(iii) 香港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支援

26. 自二零零八年起，香港體院推出「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和職業發展上的支援。計劃包括多項服務，如學業指導、補習支援及學費資助等。自計劃推出以來，已經有大約 850 名運動員接受各項訓練和支援服務，其中 250 人更獲批獎學金，作為進修之用。港協暨奧委會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及退役(限於退役後四年內)運動員提供支援。計劃提供獎學金予運動員修讀語文課程、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學位課程。至今已有逾 130 名運動員受惠於這計劃。

未來路向

27. 教育局將繼續支持學校培訓育運動員，並主張以全方位模式，幫助學生擴闊視野和發揮運動潛能。具體來說，教育局將透過專業發展課程，向教師推介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校本支援的成功示例；鼓勵學校與體育總會及香港體院緊密聯繫，為在學運動員設計能平衡學業與體育發展的訓練計畫，及調撥額外資源讓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開展更多學界體育項目。

28. 康文署將會透過下列策略加強「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 (i) 鼓勵尚未參加計劃的學校參加計劃，並理解他們對體育活動的需求；
- (ii) 邀請更多體育總會加入計劃，以提供多元化的體育項目，及增加附屬計劃內的不同活動項目；
- (iii) 為正在香港教育學院及各大專院校接受訓練的準教師安排講座，加深他們對計劃內容的認識，並確保他們能夠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及

- (iv) 為學生安排更多機會觀賞高水平的比賽、在體育總會專業的教練下指導及欣賞賽前練習和示範表演，以提升他們對體育的興趣。

29. 因應政府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以資助香港體院日後的運作，香港體院將與教育局和各院校協商如何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可行範疇包括：

- (i) 發展一套為在學運動員度身訂造的課程，在香港體院內推行，以配合個別運動員的訓練需要；
- (ii) 與各專上院校研究能否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有彈性的學習模式(如兼讀或單元修讀)，及如何確認運動員在過往的精英訓練中獲取的經驗和知識；及
- (iii) 加強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在體育科學和配合體育發展的教練培訓方面，發展香港本地的資歷確認課程。

30. 民政事務局會與教育局、康文署、香港體院及其他機構合作，制訂及推行措施以增加對學校體育及在學運動員的支援。為此，我們正考慮一項使退休運動員能夠直接從事於學校體育推廣的建議。

總結

31. 過去幾年，在學校推廣體育及運動教育的重要性的意識已經有所提升。我們會繼續推行現行的計劃，並考慮如何最好引

入新的方案以改善學校體育的環境及鼓勵學生培養對體育的興趣。我們會與香港體院及體育總會合作，發掘有潛質的學生參與高水準的比賽及提供所需的訓練、教育及職業支援，以協助他們達到個人的目標。

徵求意見

32. 請議員留意政府當局和持份者現時推行的措施以推廣學校體育及支援在學運動員，並就可作出改善的地方提出意見及建議。

教育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有七項附屬計劃，分別為：

(一) 運動教育計劃

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包括運動示範、運動展覽和講座、大型活動導賞及運動場地參觀。

(二) 簡易運動計劃

透過重新調整及設計入門課程，及簡化的技術及器材教導，從而引發小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三) 外展教練計劃

由體育總會派出教練到學校進行體育訓練及協助學校成立校隊。

(四)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

體育總會會按各級章別制定基準。成績達標的學生將獲頒發章別或證書以確認其技術水平。

(五)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為有運動潛質的學生提供更高水平的訓練，學生會有機會被挑選參與更高層次的技術培訓。

(六) 運動領袖計劃

目的是培訓體育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及活動籌劃人員，以便在學校或體育總會舉辦的體育活動中參與義務工作。

(七) 運動獎勵計劃

鼓勵學生定期進行體育活動，以推廣「一學生、一運動」的文化。運動獎勵計劃共設有三個獎勵計劃以確認學校及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努力：

(1) 運動參與獎勵計劃

目的是鼓勵學生定時參與運動，使之成為生活習慣。學生依據 sportACT 的獎項指標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便可得到 sportACT 獎項證書。

(2) 運動體適能獎勵計劃

計劃的目的是深化「sportACT 獎勵計劃」的成效及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從而提升體適能水平。同學只要獲取 sportACT 獎項，及參與教育局的「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便可獲得 sportFIT 獎項證書。計劃目標是吸引他們參與體育活動以保持健康體魄。

(3) 運動達標獎勵計劃

這項獎勵計劃自 2011 年推出，目的是進一步深化「sportACT 獎勵計劃」的成效及鼓勵學生選擇自己喜愛的體育項目，參與總會所舉辦的技術測試。凡達指定水平的學生有機會被挑選到體育總會作進一步梯隊培訓，甚至成為香港代表隊的成員。這項獎勵計劃更額外設有運動卓越獎 (sportEXCEL)，以表揚同時獲得上述 3 項獎勵計劃的學生。

學校使用的主要康樂設施

設施	學校使用的時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體育館主場	153 512	134 255	121 270
運動場	14 555	13 598	13 752
人造草地球場	7 800	6 683	6 389
天然草地球場	3 748	3 293	3 042
壁球場	19 450	17 213	16 981
網球場	18 094	15 806	14 617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下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使用康文署體育設施統計

年度	訓練時數	比賽時數
2008-09	584	22 679
2009-10	606	22 686
2010-11	697	22 245

就讀於正規學校的精英運動員 - 「部分融入」模式

(1) 林大輝中學為運動員而設的學習群組

- 中一至中三每級設一班，匯聚同年級的運動員一起上課，每班學生 30 至 35 名；及
- 該校現有約 20 名香港隊/青年軍級別的高水平運動員；他們因參加公開比賽而缺課時，可獲提供額外的學業輔導及課後學習支援。

(2)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的職業足球員培訓計畫(足球班)

- 足球班的學生人數為，中一: 25 至 30 名，中二至中六: 20 名；
- 足球班的校內足球技能訓練時數為中一至中二:每周 8 小;中三至中四:每周 6 小時;中五至中六:每周 4 小時;及
- 該校現有 5 至 6 位香港隊/青年軍級別的高水平運動員，他們獲提供額外的學業輔導。

(3) 賽馬會體藝中學的體育組學生

- 該校可以全港性跨區招收中一學生；
- 中一至中三有一半學生屬體育組，他們循環週(六天)上七節體育課; 及
- 該校現有約 50 位香港隊/青年軍級別的高水平運動員，他們採用較偏重運動訓練的學習計劃，並且獲分配個人導師、照顧其學業和體育發展。